**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21-GXC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采购需求................................................17

第四章：评标办法................................................19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0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阳朔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21-GXCX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 1 | 项 | 1. 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2、**已入围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的单位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无需再投标。**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2月 28 日止。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的**评审服务费说明**执行服务收费；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1. 公告期限：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9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1日9 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5月 21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http://zfcg.guilin.gov.cn)[http://zfcg.glcz.cn:880](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阳朔县财政局

地址：阳朔县阳朔镇将军路1号

项目联系人：毛谋泉 联系电话：0773-882867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项目联系人： 宁工 联系电话: 0773-58268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21-GXCX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5.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5.3、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的**评审服务费说明**执行服务收费；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18.9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否则，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3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9 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1日 9 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9时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
| 15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 |
| 16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4.1 | 履约保证金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壹万元整（￥10000.00）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0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中标供应商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8811598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7021-GXC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5.3、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具备的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单位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2）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3）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入围财政性投资评审单位证明**（如有，请提供）；**

（5）项目执行方案**（如有，请提供）；**

（6）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8）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9）2016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如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9**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9时 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1日9 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 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随机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还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8家以下（含8家）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对进入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依序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成为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服务机构，承接预结算评审业务。**如某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举报或投诉。**若举报或投诉成立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服务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9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9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壹万元整（￥10000.00）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按排序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之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每个中标供应商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象山支行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0773-8811598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增补负责工程造价评审业务的中介机构8家。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等。

**2、已入围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的单位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无需再投标。**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为保证阳朔县财政评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3、中标人在评审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人员表中安排。招标人对中标人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招标人申报备案，并以同等资格人员补齐原拟投入人员人数。

**三、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位以中标人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中标人受理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工作。

**四、业务要求**

承接预算评审业务500万元以内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2000-5000万元的项目9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承接结算评审业务500万元以内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9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2000-5000万元的项目1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 五、评审服务费说明

1、预（结）算评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5‰〔或3％〕。

②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5‰〔或5％〕。

③送审预（结）算材料因笔误、小数点错误，不计入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工程项目核减值）。

其中，以上预算、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项目总核增金额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1. 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核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其它费用、暂列金额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六、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15分**

（1）拟投入人员中（除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1.5分；（此项满分9分）

（2）拟投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除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6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2020年1月至3月份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保障分**………………………………………………………………………………**满分16分**

（1）预结算软件（此项满分10分）

①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水利、公路、土地平整，每具有1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1分（满分7分）；

②具有钢筋、土建算量正版计量软件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及使用软件版本，并附投标人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发票或收据或软件用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入围财政性投资评审单位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6分）【此项内容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能清晰反映网址），否则不计分】

**3、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每一项是否对承诺书进行承诺，不承诺者不计分。

（1）投标人对承诺书第一条承诺保证得0.5分；

（2）投标人对承诺书第二条承诺保证得1分；

（3）投标人对承诺书第三条承诺保证得0.5分；

（4）投标人对承诺书第四条承诺保证得0.5分；

（5）投标人对承诺书第五条承诺保证得0.5分；

（6）投标人对承诺书第六条承诺保证得0.5分；

（7）投标人对承诺书第七条承诺保证得0.5分；

（8）投标人对承诺书第八条承诺保证得0.5分；

（9）投标人对承诺书第九条承诺保证得0.5分。

以上承诺满分5分，除此以外投标人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是否有利于采购人酌情加1~5分。

**4、项目执行方案分**…………………………………………………………………………**满分16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一档，二档，三档” 各所属档次，按确定后各投标人项目执行方案的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投入，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5.1～1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方案资料齐全、完整，方案良好。

三档（10.1～16分）：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相关经验丰富、熟悉政府采购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完整，方案优秀。

**5、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一档，二档，三档” 各所属档次，按确定后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分～6分）：有简单的针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有简单的审核工作方案，有简单的审核质量保证措施，有简单的时间控制措施，服务方案评为一般；

二档（6.1分～12分）：有良好的针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有良好的审核工作方案，有良好的审核质量保证措施，有良好的时间控制措施，服务方案评为良好；

三挡（12.1分～18分）：有完善优秀的针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有完善优秀的审核工作方案，有完善优秀的审核质量保证措施，有完善优秀的时间控制措施，服务方案评为优秀。

**6、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一档，二档，三档” 各所属档次，按确定后各投标人管理制度的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分～5分）：投标人有简单的针对本评审项目如何高质量地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相关制度、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有简单的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简单的针对本评审项目内部评审程序、建立三级评审制度和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二档（5.1分～10分）：投标人有详细的针对本评审项目如何高质量地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相关制度、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有详细的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针对本评审项目内部评审程序、建立三级评审制度和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三档（10.1分～15分）：投标人有完善优秀的针对本评审项目如何高质量地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相关制度、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有完善优秀的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完善优秀的针对本评审项目内部评审程序、建立三级评审制度和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7.单位业绩分**……………………………………………………………………………**满分10分**

审定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得0.5分；

审定造价在500（含）-1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分；

审定造价在1000（含）-3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5分；

审定造价在3000（含）-5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2分；

审定造价在5000（含）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5分。

**【此项考核期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以与县级（含）以上财政或审计部门签订的审定表（审定表须经建设单位或财政或审计部门盖章认可）复印件为准。时间范围以审定表签定的日期为准】**

**8、总分：**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还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8家以下（含8家）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对进入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依序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成为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服务机构，承接预结算评审业务。**如某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举报或投诉。**若举报或投诉成立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8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服务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9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9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 同 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等预算、结算评审咨询。

业务要求：承接预算评审业务500万元以内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2000-5000万元的项目9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 承接结算评审业务500万元以内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9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2000-5000万元的项目12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阳朔县财政性投资及财政专项支出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评审服务费费率:**

1、预（结）算评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5‰〔或3％〕。

②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5‰〔或5％〕。

③送审预（结）算材料因笔误、小数点错误，不计入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工程项目核减值）。

其中，以上预算、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项目总核增金额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1. 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核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其它费用、暂列金额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阳朔县财政局自接到合同履约完毕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在履约保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阳朔县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拨款，按半年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阳朔县财政局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造价员（师）。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并向阳朔县财政局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预（结）算评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稽核通过的预（结）算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建设单位送审预算明显有误的，须退回重新编制完善，送审造价以完善重新送审的造价为准；乙方出具预、结算评审报告有误的，须退回重新编制完善，以甲方认可的重新编制完善后的评审报告为准，计算预、结算评审服务费。

9、其它约定：

（1）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义务：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预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4、甲方对乙方递交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6％（含6％）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50％；违约累计3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预（结）算评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30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5、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40％的，违约金为10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50％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2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9、若乙方笔误小数点错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阳朔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协议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5) 招标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具备的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单位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2、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3、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入围财政性投资评审单位证明**（如有，请提供）；**

5、项目执行方案**（如有，请提供）**；

6、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8、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9、2016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如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优惠率报价** |
| 增补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的**评审服务费说明**执行服务收费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具备的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单位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单位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年限 |  |
| 专业 |  | 注册证书号 |  |
| **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预（结）算审核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万元）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定的正式劳动合同及2020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任专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附：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2020年1月至3月份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预结算软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品牌（公司）** | 使用软件版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入围财政性投资评审单位证明（如有，请提供）；**

**5、项目执行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阳朔县财政局：

（1） **（投标人名称，下同）**按采购人（阳朔县财政局，下同）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否则，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采购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2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采购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3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关系。

（2）项目审核误差率不超过6%。若采购人抽查发现该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6%，不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若采购人抽查发现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6%两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若采购人抽查发现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6%三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关系。

（3）项目评审业务不分包、不转包，全部评审业务均由本单位在职职工编审。若采购人发现不是本单位职工编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在接受评审资料后，确保工程评审资料的完整，评审资料的丢失、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5）提交给采购人的评审成果文件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并且附有完整的计算过程、审核理由等，必要时采购人提供统一的评审成果文件格式，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

（6）按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且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我方愿意补偿采购人工作延误的经济损失。

（7）不得泄露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严格保密由于业务关系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

（8）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以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完成评审业务，尽心尽职，认真仔细，以优良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高质量地完成采购人提交的评审任务；

（9）在审核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否则，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关系，依法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11）........

投标人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8．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9.2016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2.如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